

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 赣州市南康区乡村振兴局

文件

康财农〔2023〕16号

关于 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乡振指〔2023〕6 号）文件，上级下达至我区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14 万元。经会议研究，为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管理，加大社会监督力度，现将第二批省级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示。

请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赣州市南康区 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

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



赣州市南康区乡村振兴局

2023年8月7日

抄送：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

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7日印发

附件：

赣州市南康区 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资金总额	资金来源
		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
			省级衔接资金 (赣财乡振指(2023)6号)
合计		314	314
1	浮石乡政府	47.4	47.4
2	镜坝镇政府	132.78	132.78
3	麻双乡政府	30	30
4	蓉江街道办事处	102	102
5	太窝乡政府	1.82	1.82

